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小学危化品室 巡查制度

一、危化品定义

危化品，即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在运输装卸和储存保管过程中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而需要特别保护的化学物品。

二、危化品分类

放射性物品；化学性物品、易爆炸性物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物品；腐蚀物品等。

三、危化品室安全巡查管理制度

（1）危化品室负责人应定时定期对危化品及安全防范设施进行安全巡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2）危化品室负责人对放射性物品库的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并做好记录，检查记录至少保存一年。

（3）重要节假日前，应对对危险品安全集中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于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

（4）发现库内放射性物品丢失、被盗事故或案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经保卫处向上级公安部门报告。

（5）危化物品如发生失窃、失火、爆炸等危险情况时，保卫科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扑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和消防

部门进行处置，并对相关责任人和部门按实际情况划清责任，进行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移交司法部门处理。